07年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重点讲义(二)B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3/2021_2022_07_E5_B9_B4 _E4_BC_9A_E8_AE_c44_223863.htm 07年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 重点讲义(二)A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B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 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一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(一)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,应当具备的条件:1、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。 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,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 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 2、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 法定资本最低限额。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 民币500万元。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 本的20%,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; 其中,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。在缴足前,不得向他人募 集股份。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的30%。 (二)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. 发起人 认购股份: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干公司股份总数的35% 2. 召开创立大会: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 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,创立大会由发起人、认股人组成。发 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,或者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,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 , 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, 要求 发起人返还。 3.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,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,应当补缴;其它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,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 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,应当由交付该 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;其它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。 (三

)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 当承担下列责任: (1)公司不能成立时,对设立行为所产 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; (2)公司不能成立时,对认 股人已缴纳的股款,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连带责任; (3)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, 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 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,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(四)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时,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。 二、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(一)股东大会 1. 掌握股东大 会的职权,另外,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还有权对公司聘用、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;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5%以上的股东的提案;审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。 2. 应当在2个月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: (1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 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;(2)公司未弥补 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;(3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; (4)董事会认为必要时; (5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 (6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。 3. 股东大会的召开: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主 持;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主 持: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,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; 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的,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 4. 股东大会的决议 :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

半数通过。但是,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的决议,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 司形式的决议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 上诵讨。 公司转让、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,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 会议,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。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、监事,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实 行累积投票制。 (二)董事会 1.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每届任 期不得超过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2.董事会的 召开: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代表1 / 10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、1/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,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。 3. 董事会的决议: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。当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某项决议表示同意或者 不同意,致使董事会作出了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、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,给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时,该董 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,而对该决议持相反意见并记载于 会议记录的董事,则不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(三)监事会1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。 监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2. 监事会的召开:监事会每6 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 三、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(一)增加股东大会特别 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%的,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,并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(二)上市

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职权:对公司关联交易、聘用 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;就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任免、报酬、考 核事项以及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。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作成记录,并经独立董事 书面签字确认。股东有权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(三)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设置的服 务席位,既不能代表董事会,也不能代表董事长。上市公司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 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 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权管理,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。(四)增设关联 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,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,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,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3人的,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一、股份发行 股票的 发行价格: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,也可以超过票面 金额,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。二、股份转让1.发起人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,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 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,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 :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

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。 2.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外:(1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(2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它公司合并;(3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(4)股东因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。公司因上述第(1)项至第(3)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1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2)项、第(4)项情形的,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上述第(3)项规定收购的本 公司股份,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收购 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 3.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 的标的。 第七节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 务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,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:(1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。(2)因贪污、贿 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, 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5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,执行期满未逾5年。(3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, 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。(4)担任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。(5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 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公司董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: (1)挪用公司资金; (2)将公 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它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; (3)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,未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董事 会同意,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; (4)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、股东大 会同意,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;(5)未经股东 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,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,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 的业务; (6)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; (7)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;(8)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它行为 。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。三、股东诉讼 1、股东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提起诉讼的程序: (1)股 东通过监事会或者监事提起诉讼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,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、股份有限公司连 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 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。(2)股东通过董事会或者董事提起诉讼 。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、股份有限 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 ,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 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(3)股东直接提起诉讼。监 事会、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,或者董事会、执 行董事,收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

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 , 拒绝提起诉讼,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,或者情况紧急、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,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,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,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2、 股东对他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提起诉讼的程序。 公司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,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,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、股份有限公司连 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 通过监事会或者监事、董事会或者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,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第八节 公司债券 1.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(1)股份有限公司的净 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,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 人民币6000万元; (2)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的40%; (3)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 的利息; (4)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; (5) 债 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; (6) 国务院规定 的其它条件。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,必须用于核准 的用途,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。 2.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,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:(1)前一次公开发 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; (2)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 者其它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,仍处于继续状 态;(3)违反规定,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 途。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1.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 利润。 2.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10% 提取,当公司

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%以上时可以不再提 取。3.公司的公积金主要有以下用途:(1)弥补公司亏损。 但是,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(2)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。 (3)转增公司资本。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,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% 第十节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增资、减资 1.通知债权人:公司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,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2.公司合并时,合并各方的债权、债务,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。 3.公司分立 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但是,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4.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,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公司减 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 第十一节 公司的 解散和清算 1. 掌握公司解散的原因的五种情形。 2. 公司依照 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,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2/3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通过,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3.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 %以上的股东,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 4. 有限责任公 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,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 5.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

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,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一、公司发起人、股东的法律责任 1. 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 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,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,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,处以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;对提交虚假材料 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,处以5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 营业执照。构成犯罪的,依《刑法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,处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1% 以上5%以下的罚金。 2. 公司的发起人、股东虚假出资, 未交 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,由公 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,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%以上15%以下的 罚款。构成犯罪的,依《刑法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,处5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2%以 上10%以下的罚金。单位犯此罪的,对单位处以罚金,并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,处5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。 3. 公司的发起人、股东在公司成立后,抽逃 其出资的,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,处以所抽逃出资金 额5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,依《刑法》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,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抽 逃出资金额2%以上10%以下的罚金。 二、承担资产评估、验 资或者验证的机构的法律责任 1.承担资产评估、验资或者验 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,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,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,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 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、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,吊

销营业执照。构成犯罪的,依《刑法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, 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。如果犯此罪并有索 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,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2.承担资产评估、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 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,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,情节较重的,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,并可 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、吊销直接责任人员 的资格证书,吊销营业执照。严重不负责任,出具的证明文 件有重大失实,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《刑法》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 四、本章历年考点 1.股票的发行条件(04年单选题) 2.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(04年单选题)3.股东大会的特别决 议事项(05年单选题)4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(04 、05年多选题)5.股东大会的一般决议事项(05年多选题) 6.董事、经理的职责及其责任(05年判断题)7.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的规定(04年判断题、06年判断)8.董事会召开的 时间(04年综合题)9.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(04年综合题) 10.经理的职责及违法的法律责任(04年综合题)11.有限公司 的特别决议事项(04年综合题、06年多选)12.分公司的责任 承担(06年单选)13.国有企业组织机构(06年多选)14.股票 的发行(06年单选) 五、历年考题(由于本章是全新的内容 , 对于原有的考题参考价值不是太大, 了解题型即可。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